

证券代码：839131

证券简称：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克锋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99.9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鞠江、翟海亮、杨仲刚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监事刘伟、朱建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黄晓怀、副总经理杨守冬、财务总监胡雪晴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切实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2022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，保护股东、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据此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财务对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决算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.5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克锋、黄晓怀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飞、杨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